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3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12382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238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6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商借重點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(依實際報到日)起至113年7月



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三、意者請於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：e-2427@mail.kl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該署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、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